

第四屆觀塘區議會屬下
房屋事務委員會
第四次會議記錄

日期：2012年5月24日(星期四)

時間：下午2時30分

地點：九龍觀塘觀塘道392號創紀之城6期20樓05-07室
觀塘民政事務處會議室

出席者：

柯創盛議員, MH (主席)
陳國華議員, MH
陳汶堅議員
陳華裕議員, MH
張琪騰議員
蔡澤鴻議員
馮錦源議員
馮美雲議員
何啟明議員
徐海山議員
洪錦鉉議員
簡銘東議員
郭必錚議員, MH
黎樹濠議員, BBS, MH, JP
劉定安議員
林亨利議員, MH

符碧珍議員 (副主席)
呂東孩議員
馬軼超議員
麥富寧議員
顏汶羽議員
潘進源議員, MH
蘇冠聰議員
蘇麗珍議員, MH
施能熊議員
譚肇卓議員
謝淑珍議員
黃春平議員
黃帆風議員, MH
黃啟明議員
姚柏良議員

增選委員

張培剛先生
張姚彬先生
許有為先生

梁志玲女士
謝偉年先生

經常出席會議的政府部門代表

余嘉敏女士
李賢斌先生

觀塘民政事務助理專員
觀塘民政事務處高級行政主任(區議會)

林錦鴻先生	房屋署高級房屋事務經理
梁健文先生	房屋署高級建築師
何嫣妮女士	房屋署建築師
黃艷桃女士	房屋署建築師

協助討論議項 IV 的政府部門代表

徐寶玲女士 觀塘民政事務處聯絡主任主管(大廈管理)

秘書

柯躒恩女士 觀塘民政事務處行政主任(區議會)3

缺席者：

陳百里議員

開會辭

主席歡迎各與會人士出席第四屆觀塘區議會屬下房屋事務委員會第四次會議。

I. 通過上次會議記錄

2. 委員通過上次會議記錄。

II. 房屋署公共房屋工程進展報告 **(觀塘區議會房屋事務委員會文件第 7/2012 號)**

3. 房屋署(下稱“房署”)高級建築師梁健文先生及建築師黃艷桃女士介紹有關文件。

4. 委員提出的意見及查詢如下：

4.1 委員查詢“大本型”車輛出入口的最後定案，認為出入口若設於鯉魚門道將造成交通阻塞，有礙車輛進出附近屋邨。

4.2 委員查詢油塘第四期“大本型”、社區會堂、交通交匯處及停車場的啓用日期。

4.3 委員查詢“大本型”垃圾收集站的位置及商場收集垃圾的時間。

5. 房署代表回覆如下：

5.1 署方已就“大本型”出入口的安排再次與運輸署進行研究。經考慮油塘區整體交通狀況後，運輸署對把出入口設於高超道的建議方案不表支持。並要求“大本型”沿用鯉魚門道出入口。

5.2 就委員對“大本型”出入口附近交通的關注，房署在“大本型”落成後，會在油塘邨邨路加建改善設施，如欄杆及過路設施等，把人車清楚分隔開來。此外，署方亦會在油塘邨的士站和“大本型”的出入口位置加強車輛管理，以免車輛阻礙邨路。

5.3 “大本型”商場、公共交通交匯處及社區會堂預計將於本年10月一併正式入伙，開放予市民使用。

5.4 “大本型”的垃圾收集站設於商場停車場內，因此不會對油塘邨邨路帶來影響。

6. 委員備悉有關文件。

III. 澄清觀塘區部分公共屋邨是否重建事宜 **(觀塘區議會房屋事務委員會文件第 10/2012 號)**

7. 郭必錚委員介紹有關文件，並指出個別議員在進行有關重建的問卷調查已引起地區的廣泛注意，網上亦出現區內人士及市民對此事的討論，對居民造成影響。他要求房署盡快澄清會否重建。

8. 委員提出的意見及查詢如下：

8.1 多名委員要求房署盡快澄清有關公屋屋邨是否重建，並向當區居民解說清楚。

8.2 兩名委員表示房署在部分較舊公屋屋邨進行改善及維修工程，如和樂邨加建升降機、坪石邨進行活化等。如屋邨將予重建，上述工程是否有浪費資源之嫌。他們希望公帑能夠運用得宜。

- 8.3 有委員指出順利邨四千多戶住戶均收到有關屋邨重建的問卷，部分居民對重建表示支持，但亦有居民對重建感到疑慮。委員接着說，議員辦事處收到很多居民就重建事宜提出的查詢，委員亦曾向當區屋邨經理了解，但經理也不清楚情況。
- 8.4 委員認為在房署沒有正式公布任何重建計劃前，議員不宜在個別屋邨進行重建問卷調查，混淆視聽，令居民有所誤會。委員表示，根據過往經驗，重建會影響當區居民的心情，部分不希望重建的居民更可能感到困擾。
- 8.5 兩名委員認為個別議員散播錯誤的訊息，令地區上資訊混亂，是不負責任的行為，委員並指出網上已開始謠傳屋邨將會重建。
- 8.6 委員表示，有部分居民把問卷交到房署屋邨辦公室，亦有居民交到當區議員的辦事處。
- 8.7 兩名委員對署方未有馬上明確回應署方是否有計劃重建屋邨，表示不滿。
- 8.8 委員認為地區上謠傳重建消息可能會造成家庭矛盾，影響睦鄰關係，委員並建議房署除了向當區居民澄清外，亦應向公眾作出解釋。

9. 房署高級房屋事務經理林錦鴻先生回覆如下：

- 9.1 據所知，觀塘區共有四個公共屋邨包括坪石邨、啓業邨、順利邨和順天邨的住戶收到某議員有關屋邨重建的問卷。
- 9.2 林先生澄清房署在觀塘區沒有任何重建公共屋邨的計劃，亦沒有向外間公布任何有關觀塘區重建公共屋邨的資訊。
- 9.3 現時在屋邨內進行的維修保養及改善工程是香港房屋委員會作為負責任的業主應該進行的工作，絕非浪費公帑。
- 9.4 若個別人士透過不同的途徑發放某屋邨重建的資訊，純屬其個人觀點和意見，並不代表房署立場。
- 9.5 就委員期望房署向居民澄清有關事宜，林先生會後與相關屋邨經理商討在屋邨管理諮詢委員會會議席上向屋邨代表解釋。倘

下次會議的日期相距太遠，署方期望能召開特別會議，盡快向屋邨代表解釋，以便屋邨代表收到查詢時可轉知居民。

10. 委員補充發言如下：

- 10.1 委員認為由屋邨代表協助發放消息的做法並不恰當，現時事件已不單在受影響的屋邨出現討論，網上亦有不少市民發言，議論紛紛。委員認為署方必須向受影響屋邨的全體居民發放真確的消息，免令居民有虛假的期望，也免卻公共屋邨的居民與公屋輪候冊上的市民之間出現不必要的矛盾。
- 10.2 兩名委員建議署方在屋邨的大堂或當眼位置張貼通告，作出聲明，並向居民澄清有關事件。
- 10.3 委員認為個別人士發放不真確的資訊對市民帶來困擾，亦對房署造成影響。他希望知道署方有否相應措施，防止類似事件再度發生。
- 10.4 委員表示，謠傳在網上迅速散播，地區上希望盡快重建的人士和不希望重建的人士之間可能出現爭拗，委員期望房署能盡快澄清短期內會否重建，以釋除市民的疑慮。
- 10.5 委員希望署方以書面形式回覆本委員會就觀塘區公共屋邨是否重建的關注。
- 10.6 多名委員建議署方透過傳媒公開發布準確資訊，向市民解釋有關事宜。
- 10.7 兩名委員認為署方除了在當眼的位置張貼通告外，亦應把通告派發予每戶居民。
- 10.8 多名委員認為房署有責任讓市民知道正確的訊息，且應積極盡快處理。
- 10.9 委員現時在地區上並沒有人士可確切向居民解釋署方沒有重建計劃，重建消息已令居民擔憂不已。他希望署方可以明白和體會居民的感受，到屋邨了解居民的情況。

11. 房署高級房屋事務經理林先生補充如下：

11.1 公職人員不能阻止個別人士或議員的合法行為，議員以問卷調查收集市民意見是其工作之一，而有關問卷獲屋邨經理批准後，問卷是可以派發至住戶信箱。

11.2 市民透過合法途徑在網上平台討論或發放資訊是市民的權利，房署不可能阻止有關討論。

11.3 林先生表示，他在會後會盡快與屋邨經理商討可以透過哪些途徑直接向屋邨住戶澄清並無重建計劃一事，以免憧憬重建的居民有不切實際的期望，而不希望重建的居民也不用擔憂。

12. 委員希望署方能提出確實的時間表。另有委員認為署方代表已回應委員的訴求，並承諾會盡快跟進處理，希望其他委員予以體諒。

13. 主席總結如下：

13.1 委員會已充分討論有關事宜，各委員均表達了他們的意見和關注，而房署代表亦清晰向委員會交代署方在觀塘區沒有任何公共屋邨重建計劃，也沒有對外公布任何有關重建的資訊。

13.2 就委員提出的關注和問題，主席認為只透過屋邨管理委員會交代沒有重建計劃並不足夠，因有關問題不單涉及個別屋邨代表，也是整個屋邨居民所關注的事。主席促請房署盡快向全邨居民發放清楚的訊息，而委員會無需跟進個別人士的行為。

13.3 主席建議要求房署在一星期內向委員會交代處理方法。他請委員就建議期限表達意見。

14. 有委員對主席提出確實限期表示欣賞，但期望房署可加快處理，在下星期一回覆委員會。

15. 房署高級房屋事務經理林先生表示，會後將馬上聯絡各屋邨經理，於明早舉行會議商討此事，以便盡快處理。

16. 綜合各委員意見，主席請房署於下星期初回覆委員會。

(會後補註：署方已於 5 月 28 日(星期一)回覆委員會當天在啓業邨、順利邨、順天邨、坪石邨及和樂邨屋邨內當眼處張貼通告，通知屋邨

住戶並無重建計劃一事。)

17. 委員備悉有關文件。

IV. 房屋事務委員會2012至2013年度推廣私人大廈管理活動內容
(觀塘區議會房屋事務委員會文件第8/2012號)

18. 觀塘民政事務處聯絡主任主管徐寶玲女士介紹有關文件。
19. 委員查詢宣傳紀念品USB記憶手指的數量及派發途徑。
20. 徐女士回覆指預計可製作約500至600隻USB記憶手指，最終數量視乎報價而定，而工作小組擬派發有關紀念品予出席各項活動的參加者。
21. 委員通過有關文件。

V. 房屋事務委員會財政報告
(觀塘區議會房屋事務委員會文件第9/2012號)

22. 秘書介紹有關文件。
23. 主席請秘書於會後去信各委員，邀請他們就參觀活動的地點提出建議。

(會後補註：秘書處已於5月25日去信邀請委員提出建議。)

24. 委員備悉有關文件。

VI. 其他事項

25. 委員表示，公共屋邨加租對市民帶來沉重的經濟負擔，在此百物騰貴的時候，市民要面對的生活壓力很大。今次公共屋邨加租應同時推出一些免租措施。此外，有委員認為公屋租金可加可減機制應有更好的協調，並查詢有關機制有否考慮市民的生活需要。另外，委員指私人樓宇加租的問題是更為嚴重，對此表示關注。

26. 委員表示，將入住牛頭角下邨的居民甫剛收到房署的租金定價。他查詢有關租金會否因應今次的加租需予調高。

27. 房署高級房屋事務經理林先生回覆如下：

27.1 香港房屋委員會資助房屋小組委員會已於本星期二通過公共屋邨於本年 9 月加租 10%，同時該小組委員會在今天下午進行特別會議討論是否寬免公屋租金一個月，建議如獲通過，除了政府為公屋租戶代繳兩個月租金外，香港房屋委員會亦另外提供一個月的寬免租金，以紓緩公屋住戶的經濟困難。

27.2 檢討租金可加可減機制涉及修改法例，資助房屋小組委員會會充分考慮委員、地區人士及各關注團體提出的意見，深入討論，積極跟進。

27.3 有關牛頭角下邨租金的查詢，林先生表示，將於會後了解情況後，再與有關委員聯絡。

(會後補註：署方已於 5 月 28 日通知有關委員牛頭角下邨的公屋租金將於本年 9 月 1 日上調 10%。)

VII. 下次會議日期

28. 會議於下午 3 時 40 分結束。

29. 下次會議將於 2012 年 7 月 19 日舉行。

本會議記錄於 2012 年 7 月 19 日獲得通過。

簽署：

秘書：



柯鵬恩

簽署：

主席：

柯創盛

觀塘區議會秘書處

2012 年 5 月